

#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考條件一覽表

項目	參考條件
<p><b>推動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，對提昇市政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</b></p>	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，打造區里效能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重大財政（稅）精進措施，有效挹注或節省市庫經費或提昇政府施政效能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開源節流、公產調配或市有土地公辦都更，提昇市產及市地活化利用，有具體佳績。
	興建國民運動中心，打造運動城市，普及全民體育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投資招商、開發觀光資源或創新發展在地特色產業，帶動經濟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辦理重大建築工程，帶動地方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河川區排整治、水岸景觀改善及河濱高灘地管理營運，打造安全優質樂活空間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有機營養午餐或有效推廣有機農業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、維護、土地活化或社會住宅，促進都會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辦理公共托育、公共托老、樂齡學習或高齡照顧存本專案，對健全社福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本市整體土地開發業務，健全地區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建置多元就業體制或安全友善職場，提昇勞工權益，保障勞工福祉，具重大貢獻。
	打造便捷交通，提昇交通機能，帶動地區發展，具重大貢獻。
	打擊重大犯罪，建構科技防衛城，強化優質警政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公共衛生政策，打造健康城市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城市環境清潔，建構低碳永續家園，具重大貢獻。
	建構優質防救災與急救安全環境，打造優質抗災城市，具重大貢獻。
	協助本市河海濱部落安遷用地取得、經費爭取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興建，打造新北新原鄉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智慧城市、電子化政府或流程精進，提昇行政效率或為民服務品質，具重大貢獻。
	推動跨縣市（機關）合作，對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之推動，具重大貢獻。

##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考條件一覽表

項目	參考條件
經辦或推動業務，獲國內外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評列特優或成績優異。	經辦或推動業務，獲國際機構認證，為本府爭取佳績。
	參加國際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本府爭取佳績。
	經辦業務，獲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評列，成績優異，為本府爭取佳績。
	對經辦業務積極推動，主動參與全國性各項評選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本府爭取佳績。
積極辦理重大活動或專案計畫，成功運用創新策略行銷市政，對提昇本府形象，具重大貢獻。	推動國外都市締約活動，有效行銷本市市政，提昇國際形象。
	積極建置行銷平台，加強資訊共享，促進市政發展，有具體成效。
	爭取舉辦或代表本市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對經濟發展、城市交流或本市形象提昇，具重大貢獻。
	辦理各類重大活動，對本市文化藝術推廣、觀光旅遊提昇，具重大貢獻。
	培植文化藝術，塑造觀光特色，具重大貢獻。
	建立城市品牌形象，整合行銷管道，豐富城市意象，具重大貢獻。
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	對主辦業務有重大興革措施，對提昇工作效能或節省公帑、人力，具重大貢獻。
	建置創新科技系統，對提昇行政效率，有具體成效。